



通讯办打击诈骗电话

- 通讯办一直致力透过多管齐下的方式 与执法机关携手打击诈骗电话
 - 通讯办去年九月与警方及营办商**成立专责** 工作小组,探讨如何从电讯角度加强打击 这类来电
 - □ 制定及实施各种新措施,打击通过电讯网 络传送的诈骗电话
 - □保障电讯服务的健全及通讯网络的安全



提示以来电号码为「+852」开首的境外来电(1/2)

- 不少可疑的境外来电以「+852」作来 电显示号码的开首,企图令接听者误 以为是由香港本地电话号码所拨出
 - □ 流动服务营办商已于五月一日起就这类来电,向用户发送统一的话音或文字提示
 - □『来电源自香港境外・慎防诈骗。』
 - □话音提示会以广东话、普通话及英语读出
 - □文字讯息则会以中英文提供





提示以来电号码为「+852」开首的境外来电(2/2)

- 电视宣传短片和电台宣传声带
 - https://www.ofca.gov.hk/tc/consumer_focus/galley/video/index_id_98.html
- 宣传海报
 - https://www.ofca.gov.hk /filemanager/ofca/Publi city/tc/upload/61/Poster .pdf





拦截可疑来电

「关于来电线路识别(CLI)服务 识别(CLI)服务 及其他来电线路 识别相关服务的 业务守则」



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已咨询业界并更新指引,要求固网流动及对外电讯服务营办商由本年四月起从源头识别及拦截源自境外的可疑来电



暂停涉嫌电话骗案的本地流动电讯服务

- 即使来电显示没有「+」号,并且显示 为八位数字的香港电话号码的本地来 电,亦可能是诈骗电话
 - 在通讯办的协调之下,流动服务营办商已 经与警方建立联络机制
 - 根据警方所提供的资料,流动服务营办商 会暂停涉嫌利用作诈骗电话的本地流动电 话号码的电讯服务



流动服务供应商管理诈骗电话的业务守则(1)

- 通讯事务管理局于2023年4月21日发出「流动服务供应 商管理诈骗电话的业务守则」
- 向流动服务供应商提供实务指引,管理由本地流动网络 及系统打出的怀疑诈骗电话,以及确保流动网络及系统 的有效率和可靠操作
- 所有流动服务供应商均须遵守和符合当中的规定
- 业务守则于2023年6月30日生效



流动服务供应商管理诈骗电话的业务守则(2)

- 流动服务供应商须:
 - **监察**来自其网络及系统打出的电话,防止有人利用个别本地电话号码打出诈骗电话
 - 一旦识别出怀疑诈骗电话的**致电模式**,采取适当行动,**暂停**该本 地电话号码的相关电讯服务或功能
- 有关用户可向流动服务供应商要求恢复被暂停的电讯服务或功能,但需先提供电话卡实名登记资料以供流动服务供应商核实其身份,并提交陈述书,阐明被暂停的本地电话号码的用途及致电目的



谢谢



